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完成出售 PT Bank Permata Tbk 的股權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已完成向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買方**」）出售本集團於 PT Bank Permata Tbk（「**Permata**」）的 44.56% 股權（「**該交易**」）。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渣打銀行（「**渣打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將其於 Permata 的股權出售予買方，現金代價為 17 萬億印尼盾（10.7 億美元），較本集團的賬面值溢價 3 億美元。

進一步執行本集團策略的進展

該交易的完成標誌著本集團在執行策略性重點工作上取得進一步重大進展。出售 Permata 將使本集團能專注於提升其印尼全資擁有分行的表現，而印尼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一個龐大和具重要策略意義的市場。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公佈，其在印尼的策略性重點工作為解決 Permata 的非核心地位，從而繼續推動從跨國業務中獲得更優質的收入，以及測試突破性的數碼零售銀行平台。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在二零二零年首季的收入增加帶動印尼的溢利為去年同期的三倍，該分行在三月更推出其「銀行即服務」（Banking as a Service）方案 *nexus*，藉此透過電子商貿平台提供金融服務。

該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該交易的完成將導致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增加約 40 個基點。這是由於風險加權資產減少約 91 億美元以及取消對 5 億美元的少數股東權益（經扣除法規調整，包括商譽）的綜合入賬所致。該交易的影響將包括在按正常基準計算之項目以釐定本集團的表現。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Mark Stride，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0) 20 7885 8596

Julie Gibson，媒體關係部主管 +44 (0) 20 7885 2434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manda Mellor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Christine Mary Hodgson，CBE（高級獨立董事）；Gay Huey Evans，OBE；Naguib Kheraj（副主席）；Ngozi Okonjo-Iweala；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鋆；唐家成及 Jasmine Mary Whitbread

註：

於本公告內，印尼盾兌美元乃按15,800印尼盾兌1美元的匯率轉換，即渣打銀行與買方之間的協定匯率。